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

截至目前，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互联，代码：300343）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